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修正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水利設施，增訂第十三款農業設施，另修正第七款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爰配合本法第三條之修正，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水利設施、第十九條之一農業設施之定義。

復依據第六次全國科技技術會議「交通運輸科技」子題結論與建議事項，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係屬國家重大建設，為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建設，擴大結合民間參與投資，引進民間充沛資源與效率，以加速基礎建設，同時帶動關聯技術產業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採行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實屬必要；惟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交通建設並未涵蓋智慧型運輸系統，亦有修正本細則第二條交通建設之定義，納入智慧型運輸系統為交通建設之必要。

又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大型購物中心的開發規模無法與歐美國家開發方式等量齊觀，另為區隔大型購物中心與一般百貨量販業之差異，以及考量台灣目前大型購物中心發展現況，與目前經濟景氣狀況，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型購物中心之定義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交通建設之定義，納入智慧型運輸系統為交通建設範圍，並增訂第二項以定義智慧型運輸系統，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水利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將「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修正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第十三款有關農業設施之規定，已包含森林遊樂重大設施，爰修正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重大商業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農業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